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5〕61号

关于湛江110千伏龙门泵站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110千伏龙门泵站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由新建110kV输电线路和110kV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新建110kV输电线路起点为龙门泵站，途经雷州市龙门镇、英利镇，至110kV英利站止，线路路径总长26.7km，其中新建110kV单回线路约26.6km，利用现有110kV伏英线（同塔双回挂单边）的预留位置加挂线1回约0.1km；在110kV英利站预留地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4173.3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82-04-01-37120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100 μT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、4类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、2类、4a类标准。

(三)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立塔基，禁止在施工过程中占用保护区用地，禁止将施工废水、固体废物排入保护区范围；在塔基靠近保护区一侧的施工区边界设置截流沟、沉砂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；避免雨季开挖作业；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料并进行生态恢复。

(四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

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0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